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劉芸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芸品咖啡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無限公司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，並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。為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分別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清算準用之，此觀公司法第113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呈報其為相對人芸品咖啡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據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議及股東簽到紀錄、清算人就任後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上述表冊經股東會承認之會議紀錄及股東簽到紀錄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發函命聲請人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函於同年2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欠缺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